

## 红河州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工作表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一	实施政府服务“六张清单”行动	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	进一步精简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完善各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以清单形式公布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责任清单	州政务服务局、州委编办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梳理规范州、县市、乡镇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不断提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效率、大力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网上办理、手机办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水平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查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建立政策清单	进一步梳理国家、省、州出台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对我州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订完善或废止与现行政策不符的规定。同时，强化已有政策的落实，对尚未出台政策的领域要尽快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补齐短板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建立收费清单	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开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未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清除，杜绝乱收费，为企业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一	实施政府服务“六张清单”行动	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清单	认真落实省级建立省级信用中心的相关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按照国家关于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接收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红河州失信政府机构名单信息，依法推送到有关部门或县市，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	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二	实施“放管服”改革“六个一”提升行动	“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企业营业执照应用。认真落实省级开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的相关工作安排，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行动	按照省级部署，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省级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体系的相关工作安排，制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采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2019年上半年前，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1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政务服务网上办”和“指尖办”行动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省、州、县市、乡镇、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五级十二同”。统一编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于6月底前完成部分部门审批事项上线、9月底前完成所有审批事项上线，实现全年上线500个服务事项	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二	实施“放管服”改革“六个一”提升行动	“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行动	完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集中办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按照各县市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公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要求加强政务场所建设。认真落实“应进必进”，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不再保留州、县市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大厅办理。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统筹整合实体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数据。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确保事项集中到位、权力行使到位	州政务服务局、州委编办牵头；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河口跨合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最多跑一次”行动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从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入手，全面扩大“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范围，力争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最多跑一次”，简单事项实行“马上办”	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	凡是政府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凡是政府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群众有关事项中采集掌握的涉及当事人的数据必须向本人或企业委托人开放。本人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应当作为受理依据	州司法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长期坚持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三	实施保障企业地位“五个平等”行动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对所有市场主体实行规则中立、税收中立、债务中立，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禁止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负责	长期坚持
		平等享受政府扶持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提高扶持审批透明度、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让中小企业能够通过政策释放活力、得到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长期坚持
		平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进一步打破垄断，开放公共服务领域，坚持公开竞争性选择社会资本，保障各类社会资本平等参与。在民航、铁路、公路、能源、信息、水利、物流、农业、新型城镇化、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出一批补短板的重大项目，加强投资项目推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能源局负责	长期坚持
		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清理与法律法规不符、不利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消除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务服务局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认真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对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示。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面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司法局、州投资促进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四	实施企业水电气接入、纳税和不动产登记“五个优化”行动	优化企业用水接入	全面清理企业用水过程中的各类“搭车”行为。进一步压缩企业用水接入办理时限，2019年实现企业用水全流程办理时间（不含施工时间）不超过12个工作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优化企业用电接入	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间。用电报装推广采用远程受理方式，平均受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2019年实现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并予以公布。清理电价附加收费，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实现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电网，为清洁能源接入、电动汽车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等提供多元友好、灵活多样的能效服务	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优化企业用气接入	清理企业用气过程中的各类“搭车”行为。压缩企业用气接入办理时限，用气报建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交验（通气）时间蒙自市区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其他县市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推行全方位办税服务、基础税源管理事项前移、简并涉税事项流程、简易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套餐指引服务，构建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的新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收便民举措	州税务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优化不动产登记	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户籍人口、营业执照、税收等信息互通共享。各县市将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业务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整合业务流程，对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2019年6月底前，所有县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7个、3个工作日以内。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和质量提升，2019年实现全州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五	实施投资贸易“五个加快”行动	加快政银合作共促小微企业发展	加强“银税互动”，依法合规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和债券投资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	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设	构建以州政府性担保机构为龙头，各县市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的融资担保体系。州级再担保机构要通过股权和再担保业务“双纽带”，支持各县市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和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加快外商投资项目落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压缩一半以上，项目建设与内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认真落实省级升级改造云南省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的相关工作安排，对各县市、部门、园区及企业开展督导服务。充分发挥州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州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作用，2019年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率达到100%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快口岸通关便利化	实现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在巩固当前成效基础上有质的提升。推广运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2019年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州内3个国家级口岸全面实现铁路24小时通关、公路15小时通关，联运货物时间由原来的30分钟压缩至2分钟以下。通过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效率，持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2019年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	州税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六	实施优化企业服务“四个零”行动	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条件，不得采取额外的准入管制措施。对于清单内的管理措施，要进一步明确审批条件和流程，减少自由裁量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投资经营等方面，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建立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对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对企业服务零距离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企业机制，实现“沟通面对面、服务零距离”，妥善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并采取反馈、督办、通报等一系列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落地、企业入驻提供一站式、保姆式、贴身式服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对侵权行为零容忍	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7月31日前
七	实施扶持企业发展“四公开”行动	扶持政策网上公开	将企业减负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惠民利民政策和招投标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渠道进行网上公开	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扶持项目网上公开	政府扶持的各类项目要清晰列明扶持内容、获得条件、提交材料、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且申报材料均提供相应统一模板	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七	实施扶持企业发展“四公开”行动	办理过程网上公开	政府扶持的各类项目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网上公开。针对每个项目执行节点,包括申报、预审、审批、合同签订等办理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办理结果网上公开	对获得政府支持的项目要进行网上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等	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八	实施维护企业权益“四个便利行动”	便利企业投诉	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通过网上信访、“12345”热线电话、“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微信公众号、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外资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等渠道,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州政务服务局、州工商联、州信访局、州商务局负责	2019年8月31日前
		便利企业纠纷调解	优化受理、调解流程,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司法调解力度。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发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并调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选聘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企业或建立调解联系点,及时调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时化解涉及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	州司法局、州工商联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便利企业注销	精简企业注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根据中央、省级统一安排,探索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税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便利企业退出	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积极探索企业破产简易程序,实行“简易注销”改革,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建立完善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多渠道筹建破产保障基金,为“三无”企业快速退出市场创造条件。改变破产财产处置税费承担模式,畅通破产财产处置渠道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司法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或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落实时限
九	实施事中事后“四个监管”行动	协同监管	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领域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9月30日前
		智慧监管	分类梳理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认真落实省级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安排，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并确保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	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信用监管	认真落实省级加速提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建立省级信用中心的相关工作安排，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大格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依法监督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杜绝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在依法监管守住基本规则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创新发展，并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类垄断	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6月30日前
十	实施落实政策措施“三个机制”行动	督查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督查纳入2019年全州综合督查范围，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负责	长期坚持
		评价机制	按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构建红河州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对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进行评价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省级出台评价体系后2个月内落实到位
		责任追究机制	抓好营商环境项目执行、部门协同、支撑保障等工作落实，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启动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防止推诿扯皮、耽误工作	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负责	长期坚持